附件2

2021年“阳光工程”项目安排

2021年“阳光工程”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（市、区、旗）为重点，各地招募文化志愿者组成志愿服务团队深入基层文明实践所、站，根据新时代文明实践的目标任务，开展为期半年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宣讲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激励基层党员学党史、悟思想、办实事、开新局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农村群众向上向善、孝老爱亲、勤俭持家；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，引导当地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；组织开展乡村广场舞、地方戏曲汇演、大家唱、读书看报等群众文化活动；大力开展移风易俗，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；协助管理和维护乡镇综合文化站、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图书室（农家书屋）、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公共文化设施；辅导和培训本村群众文艺骨干和文艺爱好者；配合当地政府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，积极做好文化遗产的宣传保护、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、农村文化产业发展等工作。

二、实施方式

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当地招募符合条件的文化志愿者，组成3—5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小团队，深入本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基层文明实践所、站，因地制宜、因需制宜，科学制定服务重点内容和服务计划并规范有效实施。每个志愿服务团队在年内至少服务不少于团队人数的村庄数，每周服务时长不少于2小时。每个志愿者及团队应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注册登记，及时上传记录开展志愿服务情况及相关数据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推选3名“阳光工程”志愿服务参与者，于2021年10月31日前向文化和旅游部报送2021年“阳光工程”优秀志愿者推选表（见下表）。

2021年“阳光工程”优秀志愿者推选表

推选单位： 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2021年累计参加“阳光工程”志愿服务时数 |  小时 |
| 主要事迹（800字以内，可附页） |  |
|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